０２０６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

公寓大廈慰助金**領款憑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領事由 | 茲受領０２０６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公寓大廈慰助金。 |
| 金額 | 新台幣(阿拉伯數字) | 百萬 | 拾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款公寓大廈名稱 | **(蓋章)**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| **(簽名+蓋章)** |
| 聯絡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公寓大廈名義開戶之存摺資料 |
| 銀行代碼(3碼) | (不知道請留白) | 銀行名稱(包含分行名稱) |  |
| 戶名 |  | 帳號 |  |

備註：

1、請核對資料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，如有誤繕造成損失需自行負擔。

2、申請資料如審核通過，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陸續撥款。

3、發款銀行為台灣銀行，公寓大廈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，銀行將內扣10元手續費。